

企业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租赁协议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项城市松鑫服装有限公司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项城市久玖服装服饰有限公司

经甲、乙双方平等、自愿协商，特制定如下协议：

- 1、 甲方自愿将拥有处分权的本厂：河南省项城市东方大道 219 号厂房出租给乙方作为其经营场所。
- 2、 厂房一栋共一层使用面积为 9137.52 平方米；宿舍共两栋，每栋 4 层面积共计：3800 平方米；食堂一栋的第二层面积为 1249.68 平方米，出租期限为十年，即从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3 月 31 日为止。到期若要继续租赁的，甲、乙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。
- 3、 甲方应于 2010 年 4 月 1 日前将出租厂房交付乙方装修使用，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计收租金。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，厂房的租金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五元整（¥5.00）计算，每月租金即为 ¥70935 元。厂房租金按每年 5% 递增。
- 4、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 - 1) 用电设备由甲方负责；
 - 2) 甲方统一负责厂房的生产等垃圾处理，经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；

- 3) 租赁期间, 甲方负责交付房产税, 出租房屋所用徒弟使用费, 并协助乙方办理《江苏省房地产租赁合同书》, 乙方负责支付承租方应付的租金, 税费, 电费, 卫生费;
 - 4) 厂房至市政管道排水系统 (包括排水及排污管理), 公共用水, 用电费用以及厂房, 公共配套设施, 年审费由本园区内各使用受益单位分摊负责;
 - 5) 乙方按年付费, 应于每年第一个月之前付清当年租金一次性提前支付交到甲方财务;
 - 6) 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后甲方必须开具有效凭证;
 - 7) 乙方门卫由甲方统一负责。
- 5、 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中有未尽适宜, 双方可协商另订补充合同, 同具法律效力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,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, 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,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应自动解除。对协商解决不成的, 任何一方可向仲裁委员会或法院起诉裁决。
- 6、 本合同一式二份, 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, 双方各执一份,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盖章 (签名)



乙方盖章 (签名):

